

Knowledge
Knowledge



公司法

Knowledge
Knowledge

Knowledge

+

+

+

+

+

+

+

第一章 總 則

【案例】何謂一人公司？成立一人公司是否合法？九十年修法公司法規定前後有何不同？

思・考・焦・點

本章是公司法的緒論，其重點有二：一為一人公司的承認，一為設立中公司之法律性質。讀者研讀本章時，僅須掌握此二重點即可，尤其是在九十年修法後已經承認一人公司的設立，其相伴而生的問題，讀者應加以探究。

問題論述

壹 公司之種類

依公司法第二條之規定，公司法承認之公司種類共有四種¹：

一、無限公司

係指二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

二、有限公司

由一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1 公司法歷年修正中所承認之公司種類，除現行法的四種外，還曾經承認「股份兩合公司」，於民國六十九年時正式刪除，而「有限公司」初時並不在承認之列，直到三十五年時，方將「有限公司」納入規範。



三、兩合公司

指一人以上無限責任股東，與一人以上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責任股東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四、股份有限公司

指二人以上股東或政府、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全部資本分為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上述成立公司之人數，是於民國九十年修正後的結果，惟成立公司之人數究竟以多少為適當，未有定論。因此我國公司法亦經過多次修正，就無限公司部分，公司法歷年來均認無限公司至少應有二名以上之股東方能成立。而兩合公司部分，因其必然有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因此，人數至少亦應在二人以上，公司法歷年來亦未就兩合公司之成立人數有過修正。在有限公司部分，公司法歷年均曾大幅修正。民國三十五年初納入有限公司時，規定應由二人以上十人以下之股東所組織；惟於六十九年時，則將人數改為五人以上，二十一人以下。其立法理由為：「原規定有限公司股東之最低人數為二人，僅有二股東之有限公司，在辦理增資或股東出資額轉讓時，依規定須股東過半數同意，此時常因一股東之反對而無法達成協議，窒礙難行，爰將第一項第二款有限公司人數修正為五人以上二十一人以下，以資補救。」公司法上述規定，因所要求人數過多，而有限公司又通常僅係家族性企業，故常為湊足法定人數，常有「掛名」之情事發生，是以雖然公司之股東係符合規定，然實際出資股東僅有一人，以致在公司的效力上，實有疑義。有鑑於此，公司法在九十年修正時，將有限公司設立人數降為一人，將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人數改為二人，其立法理由為：「修正將股份有限公司七人以上改為二人以上股東，以規模而言，股份有限公司一般無論在股東人數、員工人數及資本額均較有限公司為大，

且有限公司大多都屬家族性中小企業，故而修正為一人以上股東所組成以符合實際。」經過此次修正後，長期以來，關於「一人公司」之效力，終於有了較為清楚的答案。

所謂的「一人公司」，又可分為形式上的一人公司及實質上的一人公司。形式上的一人公司乃謂僅有股東一人所成立之公司，如係自然人，則僅可成立有限公司；如係法人，則亦可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本來公司法並不承認一人公司的存在，但於九十年公司法修正後，承認形式上的一人公司。惟學者認承認形式上的一人公司，最大的問題，係在於因股東僅有一人，故關於公司章程之訂定、董事選任、執行業務等均由同一人負責，將會造成公司法上諸多防弊措施根本無法施行，且在法人或政府為一人股東時，更可能對該公司做出不利益之行為，而公司法就此並無任何防範規定，將可能對公司之債權人造成不利益，是公司法就該部分應再加以斟酌。

貳 設立中之公司

公司成立過程中，常會有以公司名義與第三人發生法律行為之情形，由於在此時期，公司實質上並未成立，故設立中之公司所為之法律行為，於公司成立後，究竟應否再為移轉行為，即生爭議。關於此問題，學界已有通說產生，即採所謂同一體說，然實務上之見解則有歧異。惟本書認仍應以同一體說為恰當。

設立中公司之性質，之所以討論此一問題，主要乃在於公司的成立並非一蹴可幾，通常會有一段時日的籌備，在籌備過程中，不免對外發生法律行為，甚至可能會有債權債務的發生，這些債權債務關係，於公司成立後，究竟係由成立後的公司當然承擔，或是還須經過債權讓與和債務承當的行為，方會由新公司承擔？其次，當公司未成立時，其債權債務關係究竟應如何處理，亦有探究必要。其中就第二個問題，在股份有限公司之情形，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條有特別規定：「公司不能成立時，發起人關於公



司設立時所為之行為，及設立所需之費用，均應負連帶責任，其因冒濫經裁減者亦同。」故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條之規定，倘股份有限公司最後不能發起時，則負責人必須就設立所需之費用，負連帶責任。惟若公司若依法成立時，此時應如何處理，因公司法未有相同之規定，故應如何處理即生疑問。實務上最高法院七十一年台上字第四三一五號判決謂：「查我國民法，就法人資格之取得，採登記要件主義，在公司法人，公司法第六條亦訂有明文。公司在設立登記前，既不得謂其已取得法人之資格，自不能為法律行為之主體，而以其名稱與第三人為法律行為。若以其名稱而與第三人為法律行為，則應由行為人自負其責。」是採否定說。惟最高法院多數判決仍認此時應由原公司概括承受。學說上大體均採所謂的「同一體說」，亦即認設立中的公司，係即將成立公司的前身，猶如自然人之胎人，在實質上屬於一體。因此設立中公司的行為，於公司正式成立後，當然歸屬於成立後之公司。

案例結論

(一)一人公司之意義 所謂一人公司，指股東只有一人之公司。學者又分為形式意義及實質意義之一人公司。所謂形式意義之一人公司，指章程記載之股東人數只有一人之公司。實質意義之一人公司，則是指公司股東人數在形式上有複數股東，但出資或股份之真正所有人只有一人。

(二)一人公司之合法性

1. 形式意義之一人公司合法：公司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有限公司，指由一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同條項第四款股份有限公司，指二人以上股東或政府、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全部資本分成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緣此，可知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得由股東一人組織而成。

2. 實質意義之一人公司合法：關於可否成立實質意義之一人公司之問

第一章 總 則

題公司法並未明文，修法前夙有正反不同意見。肯定說認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股東間自可依信託關係將公司股份及出資額交由他人持有，且就企業維持之需要，及比較法制之觀察，應無禁止之必要。否定說則認實質意義之一人公司乃規避公司法關於公司成立人數限制之規定，顯然違法，且有損害公司債權人權益、危害經濟交易秩序之虞，故而否定其合法性。修法之後公司法對此仍未明文。管見認為，依據舉重以明輕之法理，既然得以成立形式意義之一人公司，自無禁止實質意義之一人公司之理。故應得以成立實質意義之一人公司。

(三)九十年修法之變革 修法前，名義股東僅一人之形式意義一人公司，不得成立。而成立後成為一人公司，則構成法定解散事由。修法後有限公司得由一人組織、股份有限公司亦得由法人或政府股東一人組成（公司法第二條參照）形式意義之一人公司。蓋過去實務上常見公司登記卡上，為符合公司法對股東人數之限制之規定，常有人頭股東，本次修法未符合公司經營實務之需要，故有上述之修法。

►判例判決

· 最高法院七十一年台上字第四三一五號判決：

查我國民法，就法人資格之取得，採登記要件主義，在公司法人，公司法第六條亦訂有明文。公司在設立登記前，既不得謂其已取得法人之資格，自不能為法律行為之主體，而以其名稱與第三人為法律行為。若以其名稱而與第三人為法律行為，則應由行為人自負其責。即認行為人為該項行為之主體。此公司法第十九條規定之所由設。因之在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公司名稱與第三人所為之法律行為，除雙方預期於公司設立登記後，由公司承受，而公司於設立登記後已表示（無論明示或默示）承受，或公司另有與該法律行為之雙方當事人成立「契約承擔」之契約外，公司原不當然承受，且由於公司非該法律行為之主體，亦不因其後股東之承認，而變為該法律行為之當事人。



► 相關考題

A 欲成立公司，遂與 B、C 二人共同合組「甲有限公司」，三人於成立公司期間，陸續以甲有限公司之名義向乙租用辦公室二萬元，向丙購買辦公室設備一百三十萬元，惟不久即因資金問題致公司未能成立。試問乙、丙應向何人主張權利？

第二章 公司的能力

【案例】甲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上市公司，前已移轉投資多家公司，投資額達該公司實收資本之四分之一。今擬以其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十六與人合組乙有限公司，其出資額占乙有限公司資本額之百分之六十。甲公司之此項投資是否須經股東會決議？（86 會）

思・考・焦・點

本章可算是總論中，最重要的一部分，惟讀者只要熟讀條文即可。另學者王文字對於公司法就公司權利能力的規範有獨特見解，值得讀者參閱。

問題論述

公司的能力，可分三方面說明之：

壹 權利能力

權利主體可分為人及法人二種，公司乃社團法人，自亦有權利能力。民法第六條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然法人之始期及終期，並未明文規定，公司亦同；然依其性質，公司之權利能力，應認始於登記，終於清算完成時¹。此外，公司法並有對公司權利能力之限制，茲

1 應注意公司解散，尚未清算完成時，則未能即視為結束。



分述如下：

一、關於轉投資之限制

依公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公司轉投資應受下列限制：

(一)不得為無限責任股東，亦不得為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二)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原則上所有投資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但有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以投資為專業的公司。

2. 公司章程另有規定。

3. 依下列方式取得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

(1)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同意。

(2)有限公司經全體股東同意。

(3)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通過；如係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三分之二者，則可以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

違反時效果：若公司違反規定時，其效果如何呢？亦即公司違反規定而為投資行為時，究竟有效還是無效？依學者見解，此時應視情形而論，如為無限責任股東或為合夥事業之合夥人時，因違反法律強制規定，故屬無效。若係違法其他情形，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則屬有效。惟無論何種情形，公司負責人均應依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五項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關於公司貸款之限制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公司原則上不得將資金貸予股東或個人，但有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